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台州弘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州弘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弘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

#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按照改革要求，临海市对临海市经济开发区和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内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以外的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且实行承诺备案管理。本项目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属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以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因此评价类别为登记表，由台州弘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行编制报备。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六).....	45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临海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示意图
-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8 临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9 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临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1 临海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附件

- 附件1 营业执照
- 附件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3 租赁合同
- 附件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5 立项文件
- 附件 6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洋吉利大道以南区域设立工业集聚点的函(浙头门港管[2020]48 号)
- 附件 7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8 入园申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名称	台州弘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总投资	1000 万元	
建设单位	台州弘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头门港新区北洋十一路 6 号四幢、六幢	
行业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依据	2203-331082-07-02-126701	主管部门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工程规模	年产 10000 吨汽车零部件	占地面积	5762.03m <sup>2</sup> (租赁面积)	
排水去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法人代表	***	邮编	317000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规划环评区域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环境管控单元	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 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230056)	
<b>产品及规模</b>				
名称	原审批产量	新增量	总产量	
汽车零部件	6000t/a	4000t/a	10000t/a	
<b>主要原辅材料用量</b>				
名称	原审批用量	新增用量	总用量	备注
钢板	6700t/a	4300t/a	11000t/a	外购
液压油	0.3t/a	0.21t/a	0.51t/a	170kg/桶, 用于压力机齿轮润滑
机油	0.3t/a	0.21t/a	0.51t/a	170kg/桶, 用于压力机维护
CO <sub>2</sub>	0	100 瓶/a	100 瓶/a	用于焊接工序
氩气	0	10 瓶/a	10 瓶/a	
焊丝	0	5t/a	5t/a	外购, 药芯焊丝
防锈油	0	0.05t/a	0.05t/a	用于防锈, 10kg/桶
零配件	0	2t/a	2t/a	外购, 钢圈、钢条等
<b>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b>				

名称	原审批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水	300t/a	600t/a	900t/a				
电	/	100 万 kw.h/a	100 万 kw.h/a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审批数量(台/套)	现状实际数量(台/套)	新增数量(台/套)	总数量(台/套)	位置	主要工艺
1	压力机 25T	1	0	-1	0	4# 厂房	冲压区 用于 冲压
2	压力机 45T	1	0	1	2		
3	压力机 63T	3	0	2	5		
4	压力机 110T	17	0	3	20		
5	压力机 125T	8	0	2	10		
6	压力机 200T	5	0	3	8		
7	压力机 250T	4	0	2	6		
8	压力机 400T	1	0	2	3		
9	压力机 315T	0	0	6	6		
10	压力机 500T	0	0	3	3		
11	压力机 630T	0	0	1	1		
12	下料机	0	0	5	5	下料区	用于 下料
13	点焊机	0	0	3	3	焊接区	用于 焊接
14	自动焊机	0	0	3	3		
15	行车	0	0	6	6	/	/
16	机床	0	0	15	15	冲压区	用于 模具 修整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周环境概况:

临海市位于浙江省沿海中部，长三角经济圈南翼，是浙江省辖市，台州市代管市，介于北纬 28°40′~29°04′，东经 120°49′~121°41′之间。东濒东海，南接台州市区，西连仙居县，北与天台县、三门县接壤。拥有陆地总面积 2203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占 70.7%，平原面积占 22.8%，水域面积占 6.5%；海域面积 1819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227 公里。市域东西最大横距 85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44 公里。全市三面环山，一面靠海，具有“七山一水二分田”的特征。

本项目租赁台州雷纳升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十一路 6 号的闲置厂房(4#、6#)，项目厂房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工业企业；西侧为工业企业；北侧为工业企业。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4，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7。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东侧约 102m 处有中南·珑悦小区(在建)等居民点。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临港新城康居小区	366572	3178892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	南	280
	中南·珑悦小区(在建)	367122	3179291	居民			东	102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十一路 6 号四幢、六幢，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建 设 项 目 概 况	<p><b>1、项目由来</b></p> <p>台州弘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企业原厂区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西洋村(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内),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台州弘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的审批(台环建(临)[2020]141 号),见附件 7。</p> <p>企业因内部调整等各方面因素,《台州弘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未投产,今后也不再实施。现企业重新选址拟租赁台州雷纳升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十一路 6 号的闲置厂房(4#、6#),投资 1000 万元,并扩大产能,实施年产 10000 吨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本次环评以“年产 10000 吨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作为评价对象,现有已审批未投产的“年产 6000 吨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按“以新带老”。项目已通过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3-331082-07-02-126701。</p> <p>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冲压、焊接等工序,不涉及汽车整车制造;不涉及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本项目环评类别统计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40%;">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td> <td>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 <td>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内，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临海市对临海经济开发区和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内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以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报告表可降级为登记表。本项目符合准入环境标准且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降级为登记表。

## 2、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8h 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 3、总平布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十一路 6 号，租用台州雷纳升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4#、6#)实施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本项目所在车间设有下料区、冲压区、焊接区、包装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危废仓库、员工休息室。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表 3-2。

**表 3-2 厂区功能布置**

建筑物	功能布局
4#厂房 1F	下料区、冲压区、焊接区、包装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
6#厂房 3F	员工休息室



环境 质量 标准 及 现 状	一、环境空气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临海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b>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b>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度)》，2021 年临海市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详见表 3-4。						
<b>表 3-4 2021 年临海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9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3	150	5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6	80	58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9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6	160	72	达标

从检测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可判定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 3、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拟建地 TSP 达标情况，本项目引用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对吉利花园进行检测的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HJ213070。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 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址 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21.641891°	28.747694°	TSP	24h	东北	1520

**表 3-6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评价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 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1#	TSP	24h 平均	300	100-114	38	0	达标

## 二、地表水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周边的地表水为坝角河和新建河，属于百里大河支流，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版)，本项目附近水体百里大河水系水功能区为桃渚港、百里大河临海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名称	pH	DO	COD <sub>Mn</sub>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总磷(以 P)	石油类
Ⅲ类标准 值	6~9	≥5	≤6	≤20	≤4	≤1.0	≤0.2	≤0.05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北洋河 2021.2.23~2021.2.25 的监

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8。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2。

**表 3-8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pH 值	DO	COD <sub>Mn</sub>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北洋河(北洋一路断面)	2021.2.23	7.21	5.18	6.0	20	7.7	0.446	0.12	0.04
	2021.2.24	7.21	5.23	5.7	18	6.7	0.412	0.10	0.03
	2021.2.25	7.24	5.18	5.7	19	6.7	0.504	0.11	0.02
	III类标准	6~9	≥5	≤6	≤20	≤4	≤1	≤0.2	≤0.05
	最大污染指数	/	/	1.0	1.00	1.93	0.50	0.60	0.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水质类别	I	III	III	III	V	III	III	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北洋河水水质总体评价为V类水质，不能满足III类功能区要求。地表水质超标的原因是滨海河网地段，属于地表水河道的末端有关。近年来，随着“污水零直排”的推进，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生活污水、农业污水和工业源废水治理的加强，区域河道的整治，水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 三、声环境

####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临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3-03)。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拟建地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

	<p>调查。</p> <p><b>六、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b>一、废气</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颗粒物)、防锈废气(非甲烷总烃)。</p> <p><b>(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b></p> <p>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808 1380 101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b>(2)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245 1380 1442">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b>二、废水</b></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p> <p>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台州湾(提标改造后 COD<sub>Cr</sub> 排放浓度为 10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15mg/L)。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2。</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m)	二级(kg/h)	颗粒物	120	15	3.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m)	二级(kg/h)																						
颗粒物	120	15	3.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12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尾水浓度	6~9	100	30	30	15	1.0	10

### 三、噪声

根据《临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3-03)。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 四、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工 艺 流 程 及 污 染 源 强	<b>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b>				
	<p>台州弘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设计、制造。</p> <p>企业原厂区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西洋村(台州高乐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内)，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台州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弘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的审批(台环建(临)[2020]141 号)，因企业内部调整等因素，该项目未投产，今后也不再投产。因此原有项目概况主要根据原审批情况进行分析。</p>				
	<b>1、原有项目审批主要产品产量、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情况</b>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昼间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				
	(1)产品				
	<b>表 4-1 原有项目审批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表</b>				
	序号		产品种类	年产量	
	1		汽车零部件	6000 吨	
	(2)主要设备				
	<b>表 4-2 原有项目审批生产设备情况</b>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压力机	110T	17	用于钢材冲压	
2	压力机	125T	8		
3	压力机	63T	3		
4	压力机	45T	1		
5	压力机	25T	1		
6	压力机	400T	1		
7	压力机	200T	5		
8	压力机	250T	4		
(3)原辅材料					
<b>表 4-3 原有项目审批原辅材料情况</b>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板	6700t	厚度 0.5-3mm		
2	液压油	0.3t	150kg/桶		
3	机油	0.3t	150kg/桶		

##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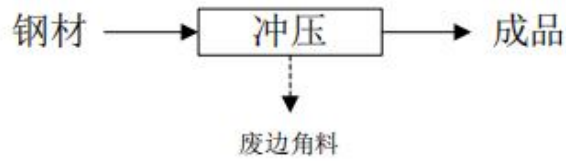


图 4-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根据以上生产工艺，原有项目产污如下：

- (1)废气：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 (2)废水：生活污水；
- (3)固废：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 (4)噪声：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噪声。

## 3、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表 4-4 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单位：t/a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废水量	255	255
		COD <sub>Cr</sub>	0.089	0.026
		氨氮	0.009	0.004
固废	冲压工序	废边角料	700	0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2	0
	设备检修	废机油	0.15	0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0.06	0
	生产过程	废抹布及手套	0.05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0

## 4、原有项目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表 4-5 原有项目总量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COD <sub>Cr</sub>	氨氮
总量控制建议值	255	0.026	0.004
削减替代比例	/	/	/
削减替代量	/	/	/

注：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因此企业新增 COD<sub>Cr</sub> 和氨氮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 5、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走访与调查，因企业内部调整等各方面因素，该项目未投产，今后也

不再实施，无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因此，企业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二、本项目工艺流程

### 1、生产工艺流程

#### (1)减震器安装板下段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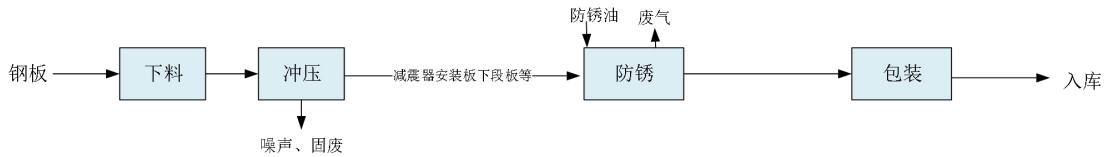


图 4-2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图-1

主要工艺说明：

下料：外购钢板经下料机进行下料，裁成不同尺寸的钢板。

冲压：根据产品需求将钢板放入不同型号的压力机进行冲压，冲压得到减震器安装板下段板等产品。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防锈：为了防止冲压后的工件生锈，用刷子在工件表面涂上防锈油，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

包装入库：防锈后的的工件直接包装入库。

#### (2)行李支架、下挡泥板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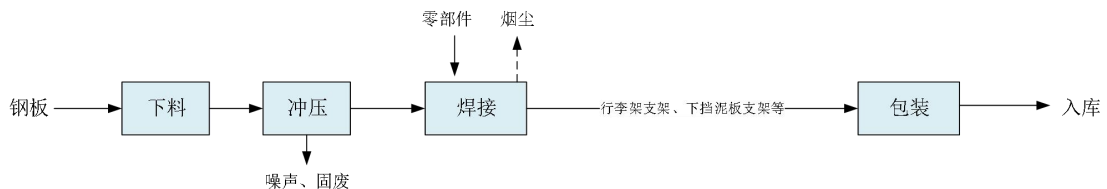


图 4-3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图-2

主要工艺说明：

下料：外购钢板经下料机进行下料，裁成不同尺寸的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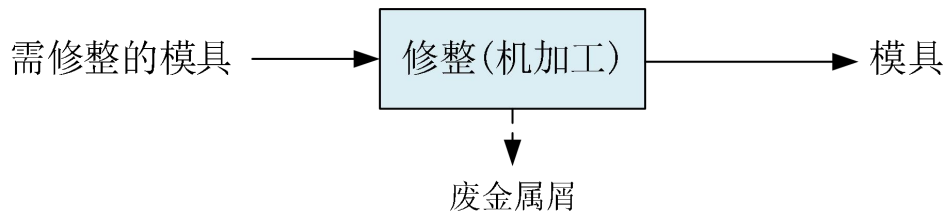
冲压：根据产品需求将钢板放入不同型号的压力机进行冲压，冲压得到行李支架、下挡泥板支架等产品。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焊接：将冲压后的钢板和零配件用自动焊机和点焊机进行焊接，焊接后得到行李架支架、下挡泥板支架等产品。该过程中会产生烟尘。

包装入库：焊接后的工件直接包装入库。

#### (3)模具修整





**图 4-4 模具修整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图**

模具长期使用后需用机床进行修整。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屑。

## 2、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4-6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去向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防锈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冲压工序	废钢板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金属粉尘集尘灰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模具修整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废铁质油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三、污染源强分析

### 1、废气

####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防锈废气。

#### 1)防锈废气

项目在部分工件表面涂上防锈油防止生锈，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防锈废气基本不会挥发，因此本项目防锈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2)焊接烟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

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企业生产过程主要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和氩气进行焊接，焊丝使用量约为 5t/a。焊接过程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取 20.5kg/t(原料为药芯焊丝)，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103t/a。

本项目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在每台焊机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  $Q=Fv\beta\times 3600$ (其中  $F=0.3m\times 0.3m$ ， $v$  取 0.5m/s， $\beta$  取 1.1)，项目共 10 台焊机，总风量不小于 1782m<sup>3</sup>/h，本环评以 1800m<sup>3</sup>/h 计，年焊接时间约 1800h，焊接烟尘收集效率以 80%计，去除效率按 75%计，本项目焊接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焊接废气产排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备注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焊接	颗粒物	0.103	0.021	0.012	6.7	0.021	0.012	0.042	DA001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企业定员 60 人，厂区不设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5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按 COD<sub>Cr</sub>350mg/L、氨氮 35mg/L 计，则 COD<sub>Cr</sub> 产生量为 0.268t/a，氨氮产生量为 0.027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水量(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765	COD <sub>Cr</sub>	350	0.268	350	0.268	100	0.077
		氨氮	35	0.027	35	0.027	15	0.011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台)	位置	产生强度(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	持续时间(h)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dB)		
1	压力机 45T	频发	2	4#厂房	78~80	减振	10	68~70	2400
2	压力机 63T	频发	5		78~80	减振	10	68~70	2400
3	压力机 110T	频发	20		78~80	减振	10	68~70	2400
4	压力机 125T	频发	10		78~80	减振	10	68~70	2400
5	压力机 200T	频发	8		78~80	减振	10	68~70	2400
6	压力机 250T	频发	6		78~80	减振	10	68~70	2400
7	压力机 400T	频发	3		82~85	减振	10	72~75	2400
8	压力机 315T	频发	6		82~85	减振	10	72~75	2400
9	压力机 500T	频发	3		82~85	减振	10	72~75	2400
10	压力机 630T	频发	1		82~85	减振	10	72~75	2400
11	下料机	频发	5		78~80	减振	10	68~70	2400
12	点焊机	频发	3		65~68	减振	10	55~58	2400
13	自动焊机	频发	3		65~68	减振	10	55~58	2400
14	机床	频发	15		65~70	减振	10	55~60	2400
15	风机	频发	1	室外	85~87	隔声	5	80~82	240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钢板、金属粉尘集尘灰、废金属屑、废油、废铁质油桶、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 ①废钢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钢板，废钢板的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9%，则废钢板产生量约为 1000t/a，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金属粉尘集尘灰

主要产生于焊接工序烟尘净化器清理，根据物料平衡，预计年产生量约 0.06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③废金属屑

本项目修整模具时会产生少量废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金属屑产生量约 0.03t/a，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油

本项目压力机维护时会更换出废液压油和废机油混合后的废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则废油产生量约 0.05t/a。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铁质油桶

本项目废铁质油桶主要产生于液压油和机油的使用，铁质空桶重约 20kg/个，则废铁质油桶产生量约 0.12t/a，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产生于防锈油的使用，空包装桶重约 1kg/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5t/a，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按人均产生垃圾量 0.5kg/d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约 9t/a，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废钢板	冲压	固态	钢板	1000	100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粉尘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等	0.061	0.061	
3	废金属屑	模具修整	固态	金属屑	0.03	0.03	
4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液压油	0.05	0.05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铁质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机油、液压油等	0.12	0.12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防锈油、塑料	0.005	0.005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9	9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征	贮存方式
1	废油	HW08	900-218-08	T, I	桶装
2	废铁质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捆扎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捆扎

**5、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表 4-13。

**表 4-1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103t/a	有组织: 0.021t/a、6.7mg/m <sup>3</sup> 无组织: 0.021t/a
	防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65t/a	765t/a
		COD <sub>Cr</sub>	0.268t/a	0.077t/a, 100mg/L
		氨氮	0.027t/a	0.011t/a, 15mg/L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板	1000	0
		金属粉尘集尘灰	0.061	0
		废金属屑	0.03	0
	危险废物	废油	0.05	0
		废铁质油桶	0.12	0
		废包装桶	0.0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0

**表 4-13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设前后排放量与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变化情况	
废水	废水量	255	765	255	765	+510	
	COD <sub>Cr</sub>	0.026	0.077	0.026	0.077	+0.051	
	氨氮	0.004	0.011	0.004	0.011	+0.007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	0.042	0	0.042	+0.042
	防锈废气	非甲烷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总烃					
固废*	废边角料	700	0	700	0	-700	
	废液压油	0.2	0	0.2	0	-0.2	
	废机油	0.15	0	0.15	0	-0.15	
	废包装桶	0.06	0.005	0.06	0.005	-0.055	
	废抹布及手套	0.05	0	0.05	0	-0.05	
	废钢板	0	1000	0	1000	+1000	
	金属粉尘集尘灰	0	0.061	0	0.061	+0.061	
	废金属屑	0	0.03	0	0.03	+0.03	
	废油	0	0.05	0	0.05	+0.05	
	废铁质油桶	0	0.12	0	0.12	+0.12	
	生活垃圾	3	9	3	9	+6	

注：\*表格中固废为产生量，排放量均为0。

环境 影 响 分 析	<p><b>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企业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或装修，建设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的搬运、安装等，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b>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防锈废气。</p> <p>(1)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p> <p>焊接烟尘：要求企业在焊接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防锈废气：加强车间通风。</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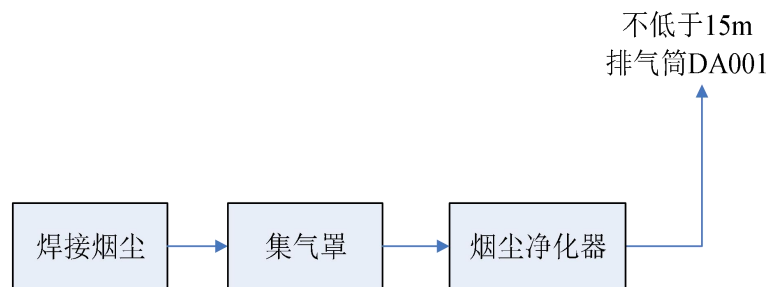


图 4-5 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参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	烟尘净化器	1800m <sup>3</sup> /h	80%	75%	是

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所采用废气治理工艺是可行的。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 UTM 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温度/°C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kg/h)	排放类型
			X	Y						
DA001	焊接	颗粒物	366853	3179399	15	0.2	25	120	3.5	一般排放口

(3)达标分析

表 4-16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达标分析	排放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1	焊接	颗粒物	0.012	3.5	6.7	12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污染因子能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工艺废气经处

理后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 (4)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艺废气经上述处理方案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量较小，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台州湾(提标改造后COD<sub>Cr</sub>排放浓度为10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15mg/L)。

**表 4-17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情况**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参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TW001	化粪池	/	/	是
2		氨氮				/	

**表 4-1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浓度限值单位：mg/L**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名称		厂区总排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121°38'11.423"E, 28°44'3.387"N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染物种类	COD <sub>Cr</sub>	氨氮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00	15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35
--	--	----	--	----

##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1) 依托污水处理厂概况

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规模按 5 万 m<sup>3</sup>/d, 分两期实施, 第一期处理水量 2.5 万 m<sup>3</sup>/d, 第二期扩建到 5 万 m<sup>3</sup>/d, 总投资约 1.68 亿元。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位置位于临海园区南侧中部, 紧邻台州湾, 规划面积 270 亩。由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 2006 年动工先建设 1.25 万 m<sup>3</sup>/d(一期一阶段工程), 2007 年 10 月 23 日开始调试, 于 2011 年 1 月通过原浙江省环保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期工程改扩建项目于 2012 年启动, 《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临海区块污水处理厂一期(2.5 万 m<sup>3</sup>/d)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临环审[2012]215 号通过临海市环保局环评审批, 以临发改投资[2012]180 号通过临海市发改局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以临发改基综[2013]177 号通过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一期工程改扩建项目总工程规模为 2.5 万 m<sup>3</sup>/d, 包括改造 1.25 万 m<sup>3</sup>/d(即现有已建成的一期一阶段工程), 扩建 1.25 万 m<sup>3</sup>/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改造现有调节池、水解生化池、中沉池、CASS 池、中和池等设施, 新建一沉池、水解酸化池、中沉池、膜格栅池、MBR 池、芬顿流化床等设施。工程完工后, 出水中 COD、氨氮浓度由原来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改造升级提标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

改造后的污水厂总处理能力为 2.5 万 m<sup>3</sup>/d, 主要生化处理工艺变更为 MBR+芬顿氧化, 设计进出水指标见表 4-20, 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6、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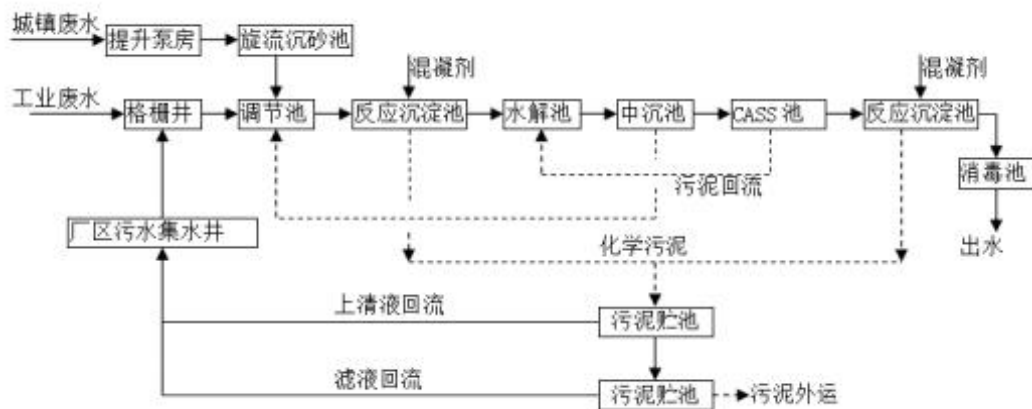


图 4-6 污水厂一期一阶段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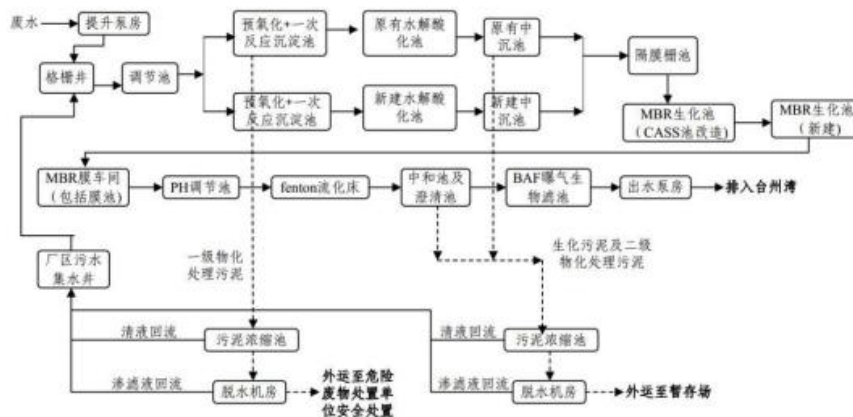


图 4-7 园区污水厂一期工程(改扩建后)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0 污水厂改造后的污水处理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pH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mg/L)	氨氮(mg/L)	TP(mg/L)	色度(倍)
进水水质	6~9	500*	300*	500	40	4	300
出水水质	6~9	100	30	30	15	1	80

\*注：COD<sub>Cr</sub>、BOD<sub>5</sub>设计进水浓度分别为1000mg/L、500mg/L，表中数值为当地管理部门确定的进水浓度。

表 4-21 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瞬间流量(L/s)
1	2022.5.15	7.79	78.92	0.1242	0.57	27.823	210.46
2	2022.5.14	7.75	84.86	0.1265	0.575	27.509	209.98
3	2022.5.13	7.83	81.33	0.114	0.573	27.264	192.1
4	2022.5.12	7.84	77.71	0.1075	0.591	27.781	191.99
5	2022.5.11	7.81	75.28	0.1182	0.588	27.022	203.75
6	2022.5.10	7.8	81.1	0.2261	0.6	27.118	203.84
7	2022.5.9	7.79	80.05	0.3091	0.612	26.042	203.8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从在线监测结果来看，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5月9日~15日的COD<sub>Cr</sub>、NH<sub>3</sub>-N、总磷监测指标日均值均能达提升改造后的出水标准。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2.5万m<sup>3</sup>/d，目前日均处理量最大为23971.2m<sup>3</sup>/d，余量为1028.8m<sup>3</sup>/d。

本次项目新增排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水量约为765m<sup>3</sup>/a，平均每天2.55m<sup>3</sup>，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及水量造成冲击。因此，企业废水排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施工期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有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进行场地挖填、清理、平

整、运输等施工活动时排放的 CO 和 NO<sub>x</sub> 废气。由于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作业，且使用数量不多，因此所排的燃油废气污染物仅对施工点的空气质量产生间断的较小不利影响。土石方开挖、出渣装卸、钻孔和建筑材料运输等施工活动将产生二次扬尘。根据类似工程实地监测资料，在正常情况下，施工活动产生的粉尘在施工区域地面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可达 1.5-3.0mg/m<sup>3</sup>，对施工区域周围 50-100m 范围以外的贡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在大风(>5 级)情况下，施工粉尘对施工区域周围 100-300m 范围以外的贡献值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在一般情况下，施工活动产生的粉尘对施工区域周围 100m 以外的空气质量影响很小。此外，施工人员生活由于使用清洁能源液化气或天然气，所排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也很小。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 (1)噪声预测软件简介

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美国 BREEZE NOISE 噪声模拟软件，该软件是三捷软件开发团队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的，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模式包括工业源模块、交通源模块、城市轻轨与铁路源模块等，适用于噪声领域各个级别的评价。

#### (2)预测结果

##### 1)预测方法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位置，对主要噪声源做适当的简化(简化为点声源)，按照 BREEZE NOISE 的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坐标和声功率级，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

##### 2)声源条件

本环评在 BREEZE NOISE 噪声模拟软件中输入的噪声源强数据参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类比数据，其中预测的噪声级为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的噪声级。预测

按不利条件考虑，即考虑所有声源均同时运作发声。

### 3)预测范围和点位

本次预测范围包括项目厂界外 50m 以内的网状区域，网格间距 5m，同时对四侧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 4)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和简化声源条件，对本项目噪声设备的声环境影响进行了预测计算，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55.2	65	达标
南厂界 1m	昼间	51.0	65	达标
西厂界 1m	昼间	58.3	65	达标
北厂界 1m	昼间	58.4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环评要求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附近敏感点。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钢板、金属粉尘集尘灰、废金属屑、废油、废铁质油桶、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详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形态	主要成份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废钢板	冲压	一般固废	固态	钢板	100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粉尘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态	金属等	0.061	
3	废金属屑	模具修整	一般固废	固态	金属屑	0.03	
4	废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机油、液压油	0.05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铁质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固态	铁、机油、液压油等	0.12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固态	防锈油、塑料	0.005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果皮、纸屑等	9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在厂区内建设一个约 4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贮存各种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厂内危废的暂存。暂存间内各种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不叠层堆放，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次类推。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高 0.5m)，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并在穿墙处做防渗处理。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暂存间外设置室外消火栓。

具体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情况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堆场	废油	0.05	HW08 900-218-08	T, I	1F 西侧， 详见附图 3	约 4m <sup>2</sup>	桶装	约 2t	一年
	废铁质油桶	0.12	HW08 900-249-08	T, I			捆扎		
	废包装桶	0.005	HW49 900-041-49	T/In			捆扎		
合计		0.175	/						

### (3)环境管理要求

#### ①安全贮存的技术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范事故风险的紧急通知》(环办[2009]51号)等文件内容，环评提出相关贮存技术要求，详见表 4-25。

**表 4-25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方面	技术要求
管理 方面	<p>①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项目在厂区专门设置一仓库用来存放危险废物，作危废暂存区。</p> <p>②加强厂内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规范厂内暂存措施，标识危险废物堆场。</p> <p>③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物流向清楚规范。</p> <p>④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p> <p>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经生态环境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领取五联单。</p> <p>⑥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⑦一般工业固废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包装 方面	<p>废铁质油桶必须完好无损，容量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废铁质油桶外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规范的标签。</p>
贮存 设施 的选 址与 设计 方面	<p>①贮存场所及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p> <p>②贮存场所及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且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③贮存场所及设施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p> <p>④贮存场所及设施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⑤贮存场所及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p>
贮存 设施 的安 全防 护方 面	<p>①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②贮存场所及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p> <p>③贮存场所及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④贮存场所及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②日常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运出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

联单。

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识别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表 4-26。

**表 4-26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排放形式	备注
DA001	焊接	大气沉降	颗粒物	连续、正常	土壤
危废仓库		地面漫流	危废渗滤液	事故	土壤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危化品仓库		地面漫流	液压油、机油等	泄漏	土壤
		垂直入渗			

### (2)防治措施

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1)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

#### 2)加强厂区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

①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②做好固废堆场的防雨、防渗漏措施。

③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

④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

⑤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埋地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⑥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 (3)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7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	一般地面硬化

	风险的车间部分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珍稀动植物物种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

###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颗粒物	超标排放	大气	厂内员工、周边近距离居住区人员
2	危废仓库	各类危险废物	废油、废铁质油桶等	泄漏、伴生/次生火灾爆炸	大气、土壤、地下水	厂内员工、周边近距离居住区人员、厂区附近土壤、地下水
3	危化品仓库	各类危化品	液压油、机油	泄漏、伴生/次生火灾爆炸	大气、土壤、地下水	厂内员工、周边近距离居住区人员、厂区附近土壤、地下水

### (2)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实际储存量(t)	q/Q
1	危险废物	/	50	0.175	0.0035
2	油类物质	/	2500	1.02	0.000408
3	合计	/	/	/	0.0039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1，未超过临界量。

### (3)影响途径

项目原料及产品在生产及仓储时如果操作不当遇到热源、明火会引起火灾事



故，引发环境污染。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企业管理，进行消防培训及宣传教育，普及防火、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和演习。建设单位应及时到消防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有关消防法规、规范要求建设，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b、组织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应按有关消防法规、规范要求，在厂区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火灾自动感应报警喷淋系统等，指定专人管理及维护保养。

c、成立事故应急小组，规定应急状态下的联络通讯方式，一旦出现事故，及时做出反应，避免事故扩大化。

d、定时进行防火检查，严格控制火源，厂区内禁止吸烟或使用明火，及时消灭火灾隐患。

e、建议本项目依托出租企业建设集中事故应急池，满足租赁企业要求。

#### (5)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等，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排放。发生以上事故时，污染物泄漏将通过大气和水体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其次建议所在园区落实事故、消防水的收集系统，厂内所有外排管道均设置切断装置和应急设施。确保一旦意外事故，废水避免流入附近河道、农田。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 8、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不涉及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因此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该项目判定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1)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焊接烟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口 (DW00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雨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1 次/月*	/

\*注: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三同时”验收监测**

建议的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详见表 4-32。

表 4-32 建议的“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焊接烟尘进出口 (DA001)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区废水总排口	废水	pH、COD <sub>Cr</sub>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 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厂区雨水排放口	雨水	pH、COD <sub>Cr</sub> 、氨氮	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 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焊接	烟尘	0.103t/a	有组织 0.021t/a, 6.7mg/m <sup>3</sup> 无组织 0.021t/a
	防锈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65t/a	765t/a
		COD <sub>Cr</sub>	0.268t/a	100mg/L, 0.077t/a
		氨氮	0.027t/a	15mg/L, 0.011t/a
固废	冲压	废钢板	1000t/a	0t/a
	废气处理	金属粉尘集尘灰	0.061t/a	0t/a
	模具修整	废金属屑	0.03t/a	0t/a
	设备维护	废油	0.05t/a	0t/a
	原料包装	废铁质油桶	0.12t/a	0t/a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0.005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t/a	0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65~87dB。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等文件精神，纳入总量控制计划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重点地区纳入总量控制计划的污染物还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和重金属。</p> <p>根据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要求：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本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总量替代削减；烟(粉)尘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5-1。

**表 5-1 企业全厂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企业原审批量	企业目前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量	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1	烟粉尘	0	0	0.042	/	/	0.042
2	COD <sub>Cr</sub>	0.026	0	0.077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0.077
3	NH <sub>3</sub> -N	0.004	0	0.011			0.011

**1、《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项目所在地位于“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08230056，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5-2。

**表 5-2 临海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否符合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十一路 6 号四幢、六幢，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附件中的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洋吉利大道以南区域设立工业集聚点的函》(浙头门港管 2020(48)号)，本项目位于设定的工业集聚点内同时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了本项目入园申请(详见附件 8)；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	符合

		侧约 102m 处的中南·珑悦小区(在建)，符合项目防护距离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污染物 COD <sub>Cr</sub> 、氨氮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对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定期排查监管。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十一路 6 号四幢、六幢，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附件中的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洋吉利大道以南区域设立工业集聚点的函》(浙头门港管 2020(48)号)，本项目位于设定的工业集聚点内，且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同时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了本项目入园申请(详见附件 8)。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约 102m 处的中南·珑悦小区(在建)，符合项目防护距离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污染物 COD<sub>Cr</sub>、氨氮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本项目实施后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对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定期排

查监管，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综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相关要求。

## 2、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十一路6号四幢、六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临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所划定的生态红线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 3)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空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拟建地区域环境空气环境质量良好，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基本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59-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不能满足III类水功能区要求。地表水质超标的原因是滨海河网地段，属于地表水河道的末端有关。近年来，随着“污水零直排”的推进，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生活污水、农业污水和工业源废水治理的加强，区域河道的整治，水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基本无影响；项目废气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项目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项目所在地位于“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08230056,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根据表 5-2 可知,本项目符合该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b>1、《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符合性分析</b></p> <p>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头门港开发区”)于 2017 年经省政府批准同意设立(浙政办函[2017]21 号),由临海医化产业园、临港产业集聚区、港口物流区组成,规划面积 12.99 平方公里,属于省级经济开发区。</p> <p>为加快推进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的整合提升,打造高能级开发平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 号)和《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深化开发区整合提升的指导意见》(浙商务发[2018]121 号)的相关要求,台州市制定《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方案》(临政[2019]3 号)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浙政函[2020]99 号),实现头门港开发区整合提升。整合后,头门港开发区范围包括临港新城(白沙湾及金沙湾片区)、南洋片区(医化园区)、北洋片区、红脚岩片区及港口片区,总计 51.66 平方公里。</p> <p>经多年发展,头门港开发区已形成以医化主导,兼容汽车制造、电镀、合成革等的产业结构,已成为临海工业发展的重要平台。为指导头门港开发区有序合理开发、加快区域整合进程,实现开放引领、绿色发展,同时优化区域布局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港产城湾一体化发展,头门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规划主要内容如下:</p> <p>(1)规划范围</p> <p>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lt;关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33 家开发区整合提升工作方案&gt;的批复》(浙政办函【2020】99 号),本次规划范围为头门港开发区管理范围,具体包括临港新城(白沙湾及金沙湾片区)、南洋片区(医化园区)、北洋片区、红脚岩片区、港口片区,总面积为 51.66 平方公里。其中临港新城四至范围东至北洋大坝、南至白沙湾围垦坝、西至南洋十路、北至吉利大道,规划面积 13 平方公里;南洋片区东至南洋十路、南至南洋涂围垦区新坝、西至杜南大道、北至东海第二大道,规划面积 16.8 平方公里;北洋片区东至北洋大坝、</p>



南至吉利大道、西至滨海第一大道、北至短株山脚，规划面积 17.3 平方公里；红脚岩片区东至红脚岩大坝、南至杜盈路、西至红岩三路、北至燕子路，规划面积 3.3 平方公里；港口片区规划面积 1.26 平方公里。

## (2)规划定位

特色产业集聚区、港产城湾示范区、临港新城大花园。

## (3)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五片”的规划结构。

一心：一个城市服务中心。在白沙湾建设城市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生产生活服务功能，服务整个开发区，兼顾服务周边地区。

五片：五个功能片区。包括临港新城、北洋片区、红脚岩片区、南洋片区以及港口片区，其中：

①临港新城：城市功能集中区。以生产生活服务、旅游休闲服务、居住等功能为主，建设城市服务中心。

②北洋片区：产业功能集中区。集聚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临港产业、海洋经济等相关产业，采取产城融合理念配套居住和公共服务功能。

③红脚岩片区：产业功能集中区。重点拓展新材料、节能环保制造、高端装备关键性零部件等新型制造功能。

④南洋片区：产业功能集中区。集聚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医药化工相关产业。

⑤港口片区：港口功能集中区。以港口运输、港口物流、LNG 接收站等功能为主。

## (4)产业发展规划

### ①总体发展导向

形成 2 个主导产业，1 个特色产业，5 个机遇产业和 3 个配套支撑产业组成的产业体系。主要包括：

1)两大主导产业：促进医化产业创新升级，培育汽车产业集群。

2)一个特色产业：滨海旅游业。

3)五大机遇产业：引入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关键性零部件制造、节

能环保设备制造、电子信息及智能终端设备制造以及新能源产业。

4)三大配套支撑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港航服务和综合商务服务。

## ②产业发展布局

根据规划，头门港开发区规划产业主要包括工业、服务业及港航物流业等，本次规划按照“同类功能相互兼容和相对集群布局”和“岸线需求优先”原则进行产业布局。

1)工业产业：形成南洋、北洋、红脚岩三大产业园。

(一)南洋医化产业园：逐步清退合成革等重污染企业(南洋九路以东合成革企业近期退出，南洋九路以西合成革企业近期视情况整合重组，远期逐步退出；电镀原则上控制在已明确 9 家规模、废水量不超过电镀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批复规模)，重点发展医药化工、制剂生产、海洋生物制药等产业；

(二)北洋汽车及高端装备产业园：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轨道交通、船舶等)、综合物流等产业；

(三)红脚岩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新材料(主要为聚乳酸可降解新材料及上下游产业，包括聚乳酸及乳酸项目)、节能环保制造、高端装备关键性零部件制造等产业。

2)服务业：形成 1 个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白沙湾北侧)、2 个商务服务中心(白沙湾 西侧及北侧)、1 个生活服务中心(金沙湾北侧)。

3)港航物流业：形成 1 个港口物流通关服务区(头门岛)，1 个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金沙湾南部)，1 个智慧港航服务平台(金沙湾南部)，1 个航运金融服务平台(白沙湾东部)。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十一路 6 号四幢、六幢，属于“一心五片”中的临港新城区块。项目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且不属于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为临港新城片区现状工业区块限制准入类项目，根据《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洋吉利大道以南区域设

立工业集聚点的函》(浙头门港管〔2020〕48号),本项目位于设定的工业集聚点内,同时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了本项目入园申请(详见附件8),符合准入要求,故本项目符合此区块的产业布局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2、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的临港新城区块。本次环评根据《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对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进行项目符合性分析。

表 5-3 生态空间清单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临港新城	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230056	 <p>(滨海第一大道以东, 滨海第二大道以西, 疏港大道以北, 吉利大道以南)</p>	<p>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2、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环境风险防控: 对周边或区域环风险源进行评估。</p> <p>资源开发效率: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 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工业用地

对照《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空间清单, 本项目位于临港新城区块, 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230056，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不属于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洋吉利大道以南区域设立工业集聚点的函》(浙头门港管〔2020〕48号)，本项目位于设定的工业集聚点内。同时，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了本项目入园申请(详见附件8)，故本项目符合此片区的生态空间要求。

**表 5-4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临港新城片区现状工业区块**	禁止准入类	三类工业项目			规划定位
	限制准入类	二类工业项目			规划定位
所有片区	限制准入类	高耗水行业及项目			风险防控及环境改善要求

注：\*\*滨海第一大道以东，滨海第二大道以西，疏港大道以北，吉利大道以南区块。

对照《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及项目；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不属于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但属于临港新城片区现状工业区块限制准入类项目，根据《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洋吉利大道以南区域设立工业集聚点的函》(浙头门港管〔2020〕48号)，本项目位于设定的工业集聚点内，同时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了本项目入园申请(详见附件8)，故本项目符合此片区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符合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表 5-5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临港新城片区	V-1	台州市 临海市 上盘镇 一般管 控单元 ZH33108	<b>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1、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2、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

			业 区 块 )	230056	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b>禁止准入产业：</b> 三类工业项目 <b>限制准入产业：</b> 二类工业项目；高耗水行业及项目			
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天然气燃气轮机排放限值要求、《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固 废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021年7月1日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电镀污泥处理处置分类》

			(GB/T38066-2019)。										
		行业	《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	环境 质量 管 控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管 控 限 值	类 别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t/a)			危 险 废 物 管 控 总 量 限 值 (t/a)		
		污 染 因 子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TN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 粉 尘		VOCs	
		近 期		1111.58	138.17	11.12	300. 99	502. 15	1243 .96	590. 39		2224.2 5	31.06
		远 期		1631.0	205.82	12.96	399. 54	547. 30	1230 .16	620. 01		2260.1 2	33.49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大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Ⅳ类标准。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3 及 4 类标准。 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相应标准。									
4	行 业 准 入 标 准	环 境 准 入 指 导 意 见	《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等 15 个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台州市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台政办发[2015]1 号)。										
		行 业 准 入 条 件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浙环发[2017]41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19]21 号)；《临海市合成革行业 VOCs 防治操作规程和长效管理机制》(临环[2019]97 号)；《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产业项目准入禁、限、控目录》(浙头门港管										

[2020]59号)。

对照《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标准清单,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230056,为临港新城片区限制准入产业中的二类工业项目,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了本项目入园申请(详见附件 8),故本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相关要求,也符合空间准入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综上,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六)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DA001)	颗粒物	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防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预处理后经总排口纳管排放，进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冲压工序	废钢板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气处理	金属粉尘集尘灰		
	模具修整	废金属屑		
	设备维护	废油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害化
	原料包装	废铁质油桶		
		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日产日清，保持清洁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采取适当的减振、降噪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环境保护总投资为 30 万元，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项目的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3%，环保护设备总投资见表 6-1。

#### 表 6-1 项目环境保护设备投资汇总表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及措施	概算(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	/
废气治理	集气罩、烟尘处理器、管道及排气筒	10



噪声控制	隔声降噪	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	5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4
风险防范	配备风险防范设施、物资等	6
合计		30

结论：台州弘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